**教职工校外兼职及经商办企业零报告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，截至2022年\_\_月\_\_日：

本人没有承担任何学术兼职，即没有在任何学会协会、学术刊物、高校、研究院所等组织从事兼职；

本人没有承担任何社会兼职，即没有在国际组织、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等组织从事兼职；

本人没有承担任何企业兼职，即没有在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兼职；

本人没有经商办企业，即没有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、合股、合作、合伙进行经营商业或进行兴办企业的盈利性活动。

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，若本人日后要进行相关兼职，将按规定履行备案审批手续，如实将兼职情况上报本单位与相关责任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本人愿意承担漏报、瞒报、错报导致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